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、林宜瑾、吳思瑤、范雲、王定宇等 17 人，為避免立法委員未於會期報到，致缺席立法院會議，仍領取相關歲費及公費，有違擔任中央民意代表之立法及修法之職責，爰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林楚茵	林宜瑾	吳思瑤	范雲	王定宇
連署人：	蔡適應	許智傑	余天	林昶佐	蔡易餘
	劉世芳	沈發惠	陳柏惟	莊瑞雄	李昆澤
	張宏陸	洪申翰			

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，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。</p> <p><u>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報到期限內未完成報到者，應停發其歲費及公費；至其完成報到後始得發源自該會期起之歲費及公費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報到期限為開議日起兩個月內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待遇之支給，比照中央部會首長之標準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立法委員未於會期報到，致缺席立法院會議，仍領取相關歲費及公費，有違擔任中央民意代表之立法及修法之職責，爰增訂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報到期限內未完成報到者，應予停發歲費及公費，至其完成報到後，始得發源自該會期起之歲費及公費。</p>